

## 2006年第125号

### 关于批准对静宁苹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静宁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静宁苹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#### 一、保护范围

静宁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甘肃省静宁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静宁苹果产地范围的报告》(静政字[2006]16号)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甘肃省静宁县仁大乡、李店镇、治平乡、深沟乡、贾河乡、余湾乡、雷大乡、双岘乡、甘沟乡、新店乡、古城乡、城关镇、城川乡、威戎镇、司桥乡、四河乡、红寺乡、细巷乡、界石铺、八里镇等20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#### 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##### (一)品种。

红富士系、秦冠。

##### (二)立地条件。

海拔1300米至1700米；土壤为黄绵土，有机质含量 $\geq 0.9\%$ ，pH值7.5至8.0。

##### (三)苗木繁育。

以新野苹果、楸子、陇东海棠为砧木，选择红富士系、秦冠优良品种接穗嫁接繁育。

##### (四)栽培管理。

1.栽植：栽植密度每公顷不超过660株。秋栽在土壤结冻前栽植，栽后灌水并埋土越冬。春栽在土壤解冻后，树苗发芽前栽植，栽后灌透水。

2.土壤管理：实施铺沙、覆草、覆地膜等增温保墒土壤管理技术

3.施肥：有机肥每公顷不少于60吨，化肥施用量每公顷不超过1.5吨。基肥于秋季或早春开沟施入，深度30厘米至40厘米，施入全部有机肥和2/3化学肥料；追肥于花前、幼果膨大期开浅沟施入，深度15厘米至20厘米，施用量占全年化肥用量的1/3。

4.水分管理：视土壤墒情，在花前、幼果膨大期和冬季进行适时灌水。

5.整形修剪：树形选择纺锤形或改良纺锤形，冬季修剪与夏季修剪相结合，实施四季修剪，每公顷枝量控制在90万至120万条。

6.花果管理：进行人工疏花疏果，每20厘米留一个果，每公顷产量控制在45吨以内。

##### (五)采收和贮藏。

1.采收：采收时间10月10日至20日，生育期170天。

2.贮藏：自然通风库贮藏至翌年3月下旬；气调库贮藏期限为翌年6月底。

##### (六)质量要求。

###### 1.感官特色：

项目	指标	
	红富士系	秦冠
果型指数	$> 0.9$	$> 1.0$
果形	果形端正	果形端正
色泽	色泽鲜红	色泽浓红
着色面	80%以上	80%以上
果梗	完整或统一剪除	完整或统一剪除

###### 2.理化指标：

项目	单位	指标	
		红富士系	秦冠
硬度	Kg/cm <sup>2</sup>	$\geq 8.0$	$\geq 6.5$
可溶性固形物	%	$\geq 14.5$	$\geq 13.5$
总酸	%	$\leq 0.40$	$\leq 0.35$
固酸比	--	$\leq 40$	$\leq 45$

#### 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静宁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甘肃省静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静宁苹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  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九月四日